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50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夏季学期、秋季学期本科 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课开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素质教育，满足学生发展个性化成长的需要，现将2023-2024学年夏季学期、秋季学期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课开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师资格

课程负责人、授课教师应为具有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；授课教师原则上应为讲师及以上职称，鼓励高级职称教师主讲公共选修课。聘请非在职在岗教师授课的应经教务处同意并办理相关聘请手续，已退休教师不得担任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（返聘教师除外）。如教师所属部门为非教学单位的，请从挂靠的教学单位申报。

二、开课要求

1. 申请开课的课程，应为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已编制课程代码的课程（见附件1），从2023-2024学年夏季学期开始，此类课程16版培养方案的课程代码不再使用；

2. 每学期同一课程同一授课教师最多开两个课头；

3. 课程可以采用线下授课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方式进行，除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生命教育类等特殊课程外，不可以“纯线上方式”开展教学；

4. 根据《南大教函〔2022〕134号—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“线上线下混合式”方式开展教学的课程，应有教学团队已建设完成的线上课程，或应用经本校认定的线上课程（课程须获得合法授权）；

5. 教学团队成员可以申报开课，非课程负责人申报开课的，应由课程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申报；

6. 2023-2024 学年夏季学期教学从 7 月 3 日（第二周）开始，夏季学期只能开设竞赛训练类、以“线上线下混合式”方式开展教学的课程、以学生实践为主的课程；

7. 夏季学期开课课程须在夏季学期第二周，秋季学期开课课程须在秋季学期第一周开始上课，以便学生在第二个教学周完成退补选。

三、开课流程

1. 授课教师需于 5 月 6 日前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：《南昌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南昌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2. 各教学单位汇总并审核本单位开课信息，通识教育课及创新创业理论课（CL）的开设应当以不影响本单位的教学计划实施为前提。

3. 教学单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：《南昌大学公共选修课开

课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南昌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，5月11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，同时附件3需要报送电子稿，请以“（教学单位名称）南昌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课汇总表.xls”命名文件，发送至程骋邮箱 ccwangchuan@ncu.edu.cn。

四、排课与选课时间安排

5月22日前教务处将确定开课课头，分配排课权限；

5月29日前各教学单位完成排课，混合式课程排课要求参见附件4；

6月5日起学生选课，学期开课第二个教学周学生退改选，退改选之后课表不再变动（注：具体时间以选课通知为准）。

五、教学要求

1. 授课教师要积极采取启发式、探究式教学方式，着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逐步将通识教育课、创新创业教育理论课建设成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；

2. 根据《南大教函〔2022〕134号——南昌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校学生实体课堂参与学时原则上不低于总学时的30%，因此计划学时32学时课程，线下授课不低于10课时；计划学时48学时课程，线下授课不低于15学时，以此类推；

3. 严格控制通识教育课及创新创业理论课（CL）每班学生总评成绩A-及以上等级（85分以上）的人数不超过50%；

4. 课程一经学生选课，授课教师或教学单位不能无故提出停课，原则上不接受调课。确因教师出国、调动或者生病等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，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；

5. 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，不能取得相应学分，不安排补考，后续学期学生可以选修其他课程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课和创新创业理论课（CL）课程库

2. 南昌大学本科生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

3. 南昌大学本科生公共选修课开课汇总表

4. 南昌大学本科生混合式课程排课要求

教务处

2023年4月19日